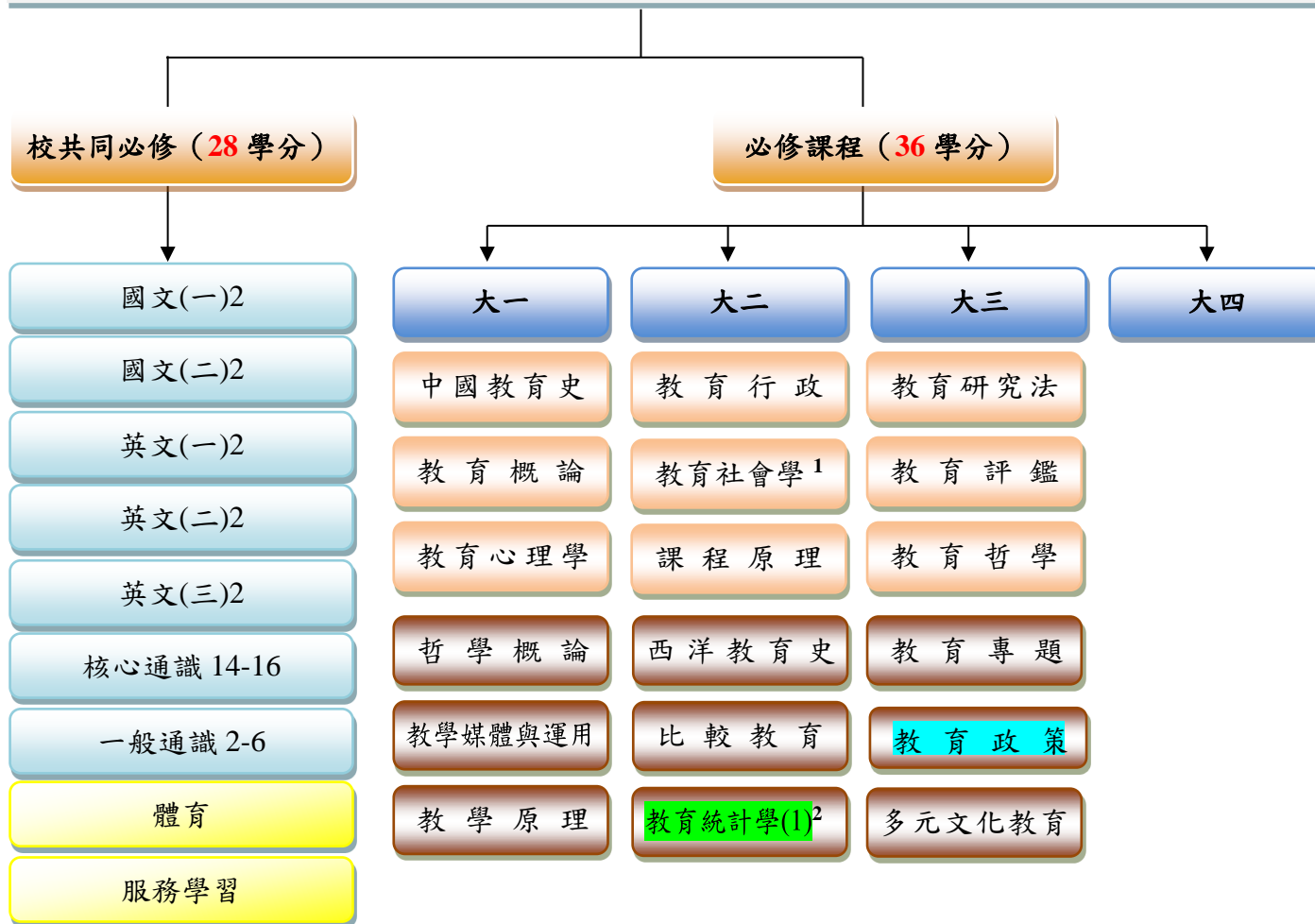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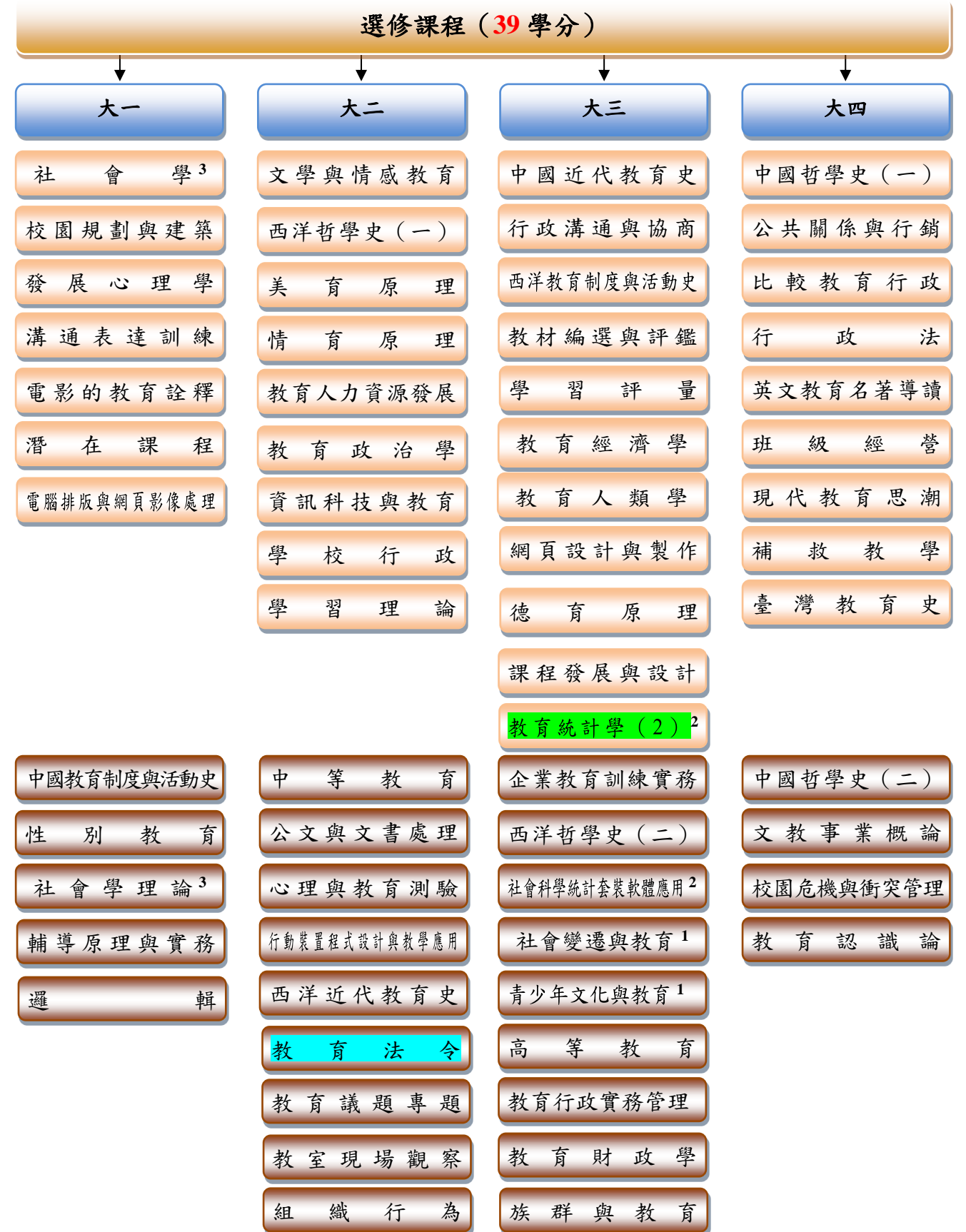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選修課程(39 學分)

## 自由選修(25 學分)

1. 可至本系、外系或外校修習。
  2. 修習本系選修科目，逾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可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(本系畢業最低應達 128 學分)

- 先修科目：
1. 「教育社會學」為「青少年文化與教育」、「社會變遷與教育」之先修科目。
  2. 「教育統計學(1)」為「教育統計學(2)」、「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應用」之先修科目。
  3. 「社會學」為「社會學理論」之先修科目。



- 重要規定：
1. 必修及選修課程，須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。
  2. 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課程，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與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數。